**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JT-1419-001**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_Toc58504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5850466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8504661)

[一、总则 8](#_Toc58504662)

[二、谈判文件说明 9](#_Toc5850466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5850466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_Toc58504665)

[五、评审与谈判 14](#_Toc5850466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9](#_Toc5850466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5850466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_Toc5850466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5850467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使用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JT-1419-001

项目名称：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98,2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8,2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8,27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98,27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2025至2026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谈判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红学巷

联系方式：0915-5214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望、魏小旖

电 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SCZJ2025-JT-1419-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98,27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红学巷  联系方式：0915-5214356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张望、宋拓、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谈判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2、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1 | 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折扣率。 |
| 14.1 |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平台上传电子文件一份。 |
|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21.1 | 谈判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28.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货期满后，且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供货商需向采购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
| **29**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在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 112. 246. 33/Bid**  **Opening/bi dopeninghallaction/hal1/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2、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1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17.2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1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谈判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1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 |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4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认定。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80%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盖章）：**\_\_\_\_\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中标供应商全称（乙方盖章）：**\_\_\_\_\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学生食堂供餐所需的，除县教体局集中采购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大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食品原材料（高风险食材、明令禁止的和肉丝、肉沫等荤食半成品等除外），详见《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第二条 中标产品名称、品种、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1、蔬菜**

1.1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水果**

2.1新鲜度：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2.2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水果农药检测结果。

2.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2.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水果的新鲜度，水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水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水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3、调味品、杂粮干货**

3.1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3.2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3.3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所供产品（按批次）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3.4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4.1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的要求：

感观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气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
| 状态 |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2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4.3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4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5、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乙方需向甲方学生食堂供应加工学生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所供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一致。

1.2乙方所供各类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对收货时及收货后产生非人为的任何质量问题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1.3乙方所供各类食材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4乙方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装卸、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多次出现不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9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10乙方负责所供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材与相关配套票据相匹配且信息一致，若有不符情况，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食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权利，甲方可随时组织质检，检验人员可以是教职工、学生家长、市场监督部门、人大政协委员等。

2.2甲方按照约定期限如数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数量按时送货到校，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配送货清单需使用全县统一制式表单，经学校验货人“双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验货地点为甲方食堂视频监控可覆盖区域。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结算方式：

（1）甲方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甲方师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配合处置，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期限如期供货，因乙方断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有权因此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报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财政、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履约信誉档案，以此作为乙方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 月 日起到2026年 月 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局教体局、县财政局采管股、采购代理机构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作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当于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附件2：食材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 | | | | | | | |
| **序号** | **蔬菜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蔬菜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鲜羊肉 | 鲜、净 | 元/斤 | 91 | 鲜玉米棒子 | 鲜、净 | 元/个 |
| 2 | 鲜鸡肉 | 现宰现杀整只去内脏 | 元/斤 | 92 | 冷鲜玉米粒 | 鲜、净 | 元/斤 |
| 3 | 活草鱼 | 活鱼 | 元/斤 | 93 | 冷鲜青豌豆粒 | 鲜、净 | 元/斤 |
| 4 | 活鲤鱼 | 活鱼 | 元/斤 | 94 | 韭黄 | 鲜、净 | 元/斤 |
| 5 | 鹌鹑蛋去壳 | 鲜、净 | 元/斤 | 95 | 韭菜苔 | 鲜、净 | 元/斤 |
| 6 | 鹌鹑蛋带壳 | 鲜、净 | 元/斤 | 96 | 韭菜 | 鲜、净 | 元/斤 |
| 7 | 蒜台 | 鲜、净 | 元/斤 | 97 | 小葱 | 鲜、净 | 元/斤 |
| 8 | 青笋/莴笋 | 鲜、净 | 元/斤 | 98 | 大葱 | 鲜、净 | 元/斤 |
| 9 | 莲菜/莲藕/炖藕 | 鲜、净 | 元/斤 | 99 | 蒜苗 | 鲜、净 | 元/斤 |
| 10 | 芋头 | 鲜、净 | 元/斤 | 100 | 大蒜 | 鲜、净 | 元/斤 |
| 11 | 鲜竹笋 | 鲜、净 | 元/斤 | 101 | 净白蒜/脱皮蒜子 | 鲜、净 | 元/斤 |
| 12 | 荷兰豆/豌豆角 | 鲜、净 | 元/斤 | 102 | 普通香蕉 | 鲜、净 | 元/斤 |
| 13 | 甜豆 | 鲜、净 | 元/斤 | 103 | 普通苹果 | 鲜、净 | 元/斤 |
| 14 | 豇豆 | 鲜、净 | 元/斤 | 104 | 皇冠梨 | 鲜、净 | 元/斤 |
| 15 | 绿西兰花 | 鲜、净 | 元/斤 | 105 | 库尔勒香梨 | 鲜、净 | 元/斤 |
| 16 | 有机花菜 | 鲜、净 | 元/斤 | 106 | 耙耙柑 | 鲜、净 | 元/斤 |
| 17 | 紫甘蓝 | 鲜、净 | 元/斤 | 107 | 丑八怪(不知火) | 鲜、净 | 元/斤 |
| 18 | 红洋葱 | 鲜、净 | 元/斤 | 108 | 沃柑 | 鲜、净 | 元/斤 |
| 19 | 包菜 | 鲜、净 | 元/斤 | 109 | 圣女果 | 鲜、净 | 元/斤 |
| 20 | 茄王 | 鲜、净 | 元/斤 | 110 | 油桃 | 鲜、净 | 元/斤 |
| 21 | 紫长茄子 | 鲜、净 | 元/斤 | 111 | 小乳瓜 | 鲜、净 | 元/斤 |
| 22 | 线茄子 | 鲜、净 | 元/斤 | 112 | 旱黄瓜 | 鲜、净 | 元/斤 |
| 23 | 圆茄 | 鲜、净 | 元/斤 | 113 | 白芸豆 | 干、净 | 元/斤 |
| 24 | 西葫芦 | 鲜、净 | 元/斤 | 114 | 红小豆 | 干、净 | 元/斤 |
| 25 | 葫子瓜 | 鲜、净 | 元/斤 | 115 | 黄豆 | 干、净 | 元/斤 |
| 26 | 苦瓜 | 鲜、净 | 元/斤 | 116 | 绿豆 | 干、净 | 元/斤 |
| 27 | 丝瓜 | 鲜、净 | 元/斤 | 117 | 黑米 | 干、净 | 元/斤 |
| 28 | 水黄瓜 | 鲜、净 | 元/斤 | 118 | 长江米 | 干、净 | 元/斤 |
| 29 | 山黄瓜/旱黄瓜 | 鲜、净 | 元/斤 | 119 | 圆江米 | 干、净 | 元/斤 |
| 30 | 冬瓜 | 鲜、净 | 元/斤 | 120 | 八宝米 | 干、净 | 元/斤 |
| 31 | 小冬瓜 | 鲜、净 | 元/斤 | 121 | 燕麦米 | 干、净 | 元/斤 |
| 32 | 南瓜 | 鲜、净 | 元/斤 | 122 | 薏米 | 干、净 | 元/斤 |
| 33 | 银板栗南瓜 | 鲜、净 | 元/斤 | 123 | 小米 | 干、净 | 元/斤 |
| 34 | 小金瓜 | 鲜、净 | 元/斤 | 124 | 红薯粉 | 干、净 | 元/斤 |
| 35 | 贝贝瓜 | 鲜、净 | 元/斤 | 125 | 生粉 | 干、净 | 元/斤 |
| 36 | 青南瓜 | 鲜、净 | 元/斤 | 126 | 玉米淀粉 | 干、净 | 元/斤 |
| 37 | 铁杆山药 | 鲜、净 | 元/斤 | 127 | 糯米粉 | 干、净 | 元/斤 |
| 38 | 毛山药 | 鲜、净 | 元/斤 | 128 | 玉米面 | 干、净 | 元/斤 |
| 39 | 淮山药 | 鲜、净 | 元/斤 | 129 | 花生米 | 干、净 | 元/斤 |
| 40 | 普通红薯 | 鲜、净 | 元/斤 | 130 | 干玉米粒 | 干、净 | 元/斤 |
| 41 | 西瓜红薯 | 鲜、净 | 元/斤 | 131 | 白芝麻 | 干、净 | 元/斤 |
| 42 | 紫薯 | 鲜、净 | 元/斤 | 132 | 黑芝麻 | 干、净 | 元/斤 |
| 43 | 线椒 | 鲜、净 | 元/斤 | 133 | 玉米糁子 | 干、净 | 元/斤 |
| 44 | 大红椒 | 鲜、净 | 元/斤 | 134 | 干面片(预包装） | 干、净 | 元/斤 |
| 45 | 红米椒 | 鲜、净 | 元/斤 | 135 | 干面条(预包装） | 干、净 | 元/斤 |
| 46 | 红美人 | 鲜、净 | 元/斤 | 136 | 炒面（素食半成品） | 干、净 | 元/斤 |
| 47 | 青圆椒 | 鲜、净 | 元/斤 | 137 | 饺皮子(素食半成品） | 干、净 | 元/斤 |
| 48 | 红圆椒 | 鲜、净 | 元/斤 | 138 | 红豆沙 | 干、净 | 元/斤 |
| 49 | 螺丝椒 | 鲜、净 | 元/斤 | 139 |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 干、净 | 元/斤 |
| 50 | 青椒 | 鲜、净 | 元/斤 | 140 | 白砂糖 | 干、净 | 元/斤 |
| 51 | 西红柿 | 鲜、净 | 元/斤 | 141 | 红糖 | 干、净 | 元/斤 |
| 52 | 麦芹 | 鲜、净 | 元/斤 | 142 | 冰糖 | 干、净 | 元/斤 |
| 53 | 西芹 | 鲜、净 | 元/斤 | 143 | 干辣椒 | 干、净 | 元/斤 |
| 54 | 红皮土豆 | 鲜、净 | 元/斤 | 144 | 辣椒段 | 干、净 | 元/斤 |
| 55 | 黄皮土豆 | 鲜、净 | 元/斤 | 145 | 干土豆片 | 干、净 | 元/斤 |
| 56 | 广红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6 | 红薯粉条 | 干、净 | 元/斤 |
| 57 | 红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7 | 桂圆 | 干、净 | 元/斤 |
| 58 | 白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8 | 干香菇 | 干、净 | 元/斤 |
| 59 | 红皮白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9 | 云耳 | 干、净 | 元/斤 |
| 60 | 大白菜 | 鲜、净 | 元/斤 | 150 | 黑木耳 | 干、净 | 元/斤 |
| 61 | 小白菜 | 鲜、净 | 元/斤 | 151 | 银耳 | 干、净 | 元/斤 |
| 62 | 黄白菜/ 黄杨白 | 鲜、净 | 元/斤 | 152 | 袋装紫菜 | 干、净 | 元/斤 |
| 63 | 小青菜/芍芍菜 | 鲜、净 | 元/斤 | 153 | 袋装干虾皮 | 干、净 | 元/斤 |
| 64 | 上海青 | 鲜、净 | 元/斤 | 154 | 墨鱼干 | 干、净 | 元/斤 |
| 65 | 黄芽菜 | 鲜、净 | 元/斤 | 155 | 枸杞 | 干、净 | 元/斤 |
| 66 | 娃娃菜 | 鲜、净 | 元/袋 | 156 | 莲子 | 干、净 | 元/斤 |
| 67 | 油麦菜 | 鲜、净 | 元/斤 | 157 | 百合干 | 干、净 | 元/斤 |
| 68 | 生菜 | 鲜、净 | 元/斤 | 158 | 花椒粒 | 干、净 | 元/斤 |
| 69 | 菠菜 | 鲜、净 | 元/斤 | 159 | 麻椒粒 | 干、净 | 元/斤 |
| 70 | 香菜 | 鲜、净 | 元/斤 | 160 | 八角 | 干、净 | 元/斤 |
| 71 | 苦菊 | 鲜、净 | 元/斤 | 161 | 桂皮 | 干、净 | 元/斤 |
| 72 | 茼蒿 | 鲜、净 | 元/斤 | 162 | 香叶 | 干、净 | 元/斤 |
| 73 | 空心菜 | 鲜、净 | 元/斤 | 163 | 砂参 | 干、净 | 元/斤 |
| 74 | 菜心 | 鲜、净 | 元/斤 | 164 | 当归 | 干、净 | 元/斤 |
| 75 | 鲜香菇 | 鲜、净 | 元/斤 | 165 | 党参 | 干、净 | 元/斤 |
| 76 | 鲜平菇 | 鲜、净 | 元/斤 | 166 | 草果 | 干、净 | 元/斤 |
| 77 | 杏鲍菇 | 鲜、净 | 元/斤 | 167 | 白芷 | 干、净 | 元/斤 |
| 78 | 老豆腐 | 鲜、净 | 元/斤 | 168 | 山奈 | 干、净 | 元/斤 |
| 79 | 黄豆芽 | 鲜、净 | 元/斤 | 169 | 良姜 | 干、净 | 元/斤 |
| 80 | 绿豆芽 | 鲜、净 | 元/斤 | 170 | 小茴香 | 干、净 | 元/斤 |
| 81 | 豆腐布 | 鲜、净 | 元/斤 | 171 | 干腐竹 | 干、净 | 元/斤 |
| 82 | 豆腐干 | 鲜、净 | 元/斤 | 172 | 干豆腐巾子 | 干、净 | 元/斤 |
| 83 | 五香豆腐干 | 鲜、净 | 元/斤 | 173 | 干牛排丝 | 干、净 | 元/斤 |
| 84 | 湿海带丝 | 鲜、净 | 元/斤 | 174 | 干海带片 | 干、净 | 元/斤 |
| 85 | 魔芋皮 | 鲜、净 | 元/斤 | 175 | 干海带丝 | 干、净 | 元/斤 |
| 86 | 米线(素食半成品） | 鲜、净 | 元/斤 | 176 | 米粉 | 干、净 | 元/斤 |
| 87 | 洗姜 | 鲜、净 | 元/斤 | 177 | 粉丝 | 干、净 | 元/斤 |
| 88 | 泥姜 | 鲜、净 | 元/斤 | 178 | 干豆油皮 | 干、净 | 元/斤 |
| 89 | 新姜 | 鲜、净 | 元/斤 | 179 | 干枣片 | 干、净 | 元/斤 |
| 90 | 仔姜 | 鲜、净 | 元/斤 | 180 | 灰枣 | 干、净 | 元/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
| 新鲜蔬菜水果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送货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收货人： 监督人： 收货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核价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 | | | | | |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 | | | | | | 学校报账核价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重量 | 生产日期 /出厂日期 | 保质期 | 原产地 | 报价 | 总价 | 复核 数量 /重量 | 农残检测是否合格 | 色泽气味是否符合产品特点 | 有无枯黄腐败霉斑变质缺口 | 外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 配送车辆是否防晒防尘防水干净干燥 |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是否良好 | 中标 折扣 | 县局 发布 本月 该品 最高 限价 | 单价 | 总价 |
| 带单位 | 元 | 净重 | % | 元 | 元 |
| 例 | 小白菜 | 11斤 | 2023.10.10 | 2天 | 山东寿光 | 2元/斤 | 22 | 10斤 | 合格 | 是 | 无 | 是 | 是 | 是 | 80% | 2 | 1.6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报价合计（供应商填写）** | |  | | | | | | **本单核价合计 （学校核价结果）** | | | | |  | | | | | |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2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味品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送货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收货人： 监督人： 收货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核价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 | | | | | | | |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 | | | | | | 学校报账核价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重量 | 生产日期 /出厂日期 | 保质期 | 原产地 | 报价 | 总价 | 复核 数量 /重量 | 实物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填报一致 | 该批次产品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 色泽气味是否符合产品特点 | 瓶体桶体表面是否洁净完整 | 外包装箱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 配送车辆是否防晒防尘防水干净干燥 | 中标 折扣 | 本月 最高 限价 | 单价 | | 总价 |
| 带单位 | 元 | 净重 |  |  |  |  |  |  | % |  | 元 | | 元 |
| 例 | 生抽酱油 | 海天 | 1900 ml/桶 | \*桶 | 2024.2.2 | \* 个月 | 广东省 | \* 元/桶 | \* | \*桶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报价合计 （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本单核价合计 （学校核价结果）** | | | | | | |  | | | | |
|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2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杂粮干货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送货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收货人签字： 收货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核价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 | | | | | | | |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 | | | | | | | 学校报账核价 | | | | | | | 备注 | |
| 产品名称 （包括品牌） | 产品等级 | 规格 型号 | 重量 /数量 （带单位） | 生产日期 /出厂日期 | 保质期或 限用日期 | 生产厂家 /生产地址 | 单价 | 总价 |  | 实物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填报一致 | 色泽气味是否符合产品特点 | 本 批次产品检验是否合格 | | 外包装 是否 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 | 配送车辆是否符合防晒防尘防水要求干净干燥 | 中标 折扣 | | 本月 最高 限价 | | 单价 | 总价 | |  | |
| 带单位 | 元 | % | | 元 | 元 | |
| 例 | \*\*牌小米 | 一级 | 50斤 /袋 | 100斤 | \*年\*月\*日 | 常温下 6个月 | \*\*\*\*公司 | 3.5元/斤 | 350 | 100 | 是 | 是 | 是 | | 是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报价合计 （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本单核价合计 （学校核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人员、车辆均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2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按制式要求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除县级教育部门统一采购的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学生食堂供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

2、供货期：2025至2026学年。

3、交货地点：安康长兴学校、汉阴县阳光学校。

4、货款结算：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5、结算方式：

（1）甲方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6、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二、技术要求**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一）蔬菜、水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等采购人所需的其他食材供货**

**1、蔬菜**

1.1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水果**

2.1新鲜度：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2.2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水果农药检测结果。

2.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2.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水果的新鲜度，水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水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水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3、调味品、杂粮干货**

3.1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3.2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3.3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所供产品（按批次）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3.4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4.1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的要求：

感观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气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
| 状态 |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2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4.3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4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5、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三、采购要求**

**1、调味品、杂粮干货：**

1.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1.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3、所投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蔬菜、水果：**供应商所供蔬菜、水果须符合农药检测结果，能提供检测结果证明。

**3、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所投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要求，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7、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8、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

**四、供货要求**

**1、调味品、杂粮干货**：

1.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卫生、健康规范标准。

1.2、如果采购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所有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学校和教体局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蔬菜、水果：**供应商所供蔬菜、水果须新鲜，蔬菜无黄叶或腐烂迹像，水果无坏果，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色泽、气味、状态不符合感官检验要求，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强求学校接收此产品。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到学校配送时须提供清单（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屠宰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在收货现场由学校代表查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8、配送保障：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配送车辆（箱式货车、封闭式箱式冷藏车）及稳定的服务人员。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配送保障”进行实地核查，以确认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保障是否真实、是否具备供货配送能力。若核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实际存储场所、配送车辆、服务人员等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JT-1419-001**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5至2026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谈判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注：自然人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谈判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1）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附件4-2），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2）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要求见附件4-3、附件4-4）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4-5）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见附件4-6）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7）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4-8）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谈判；

2-2、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4-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或 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供应商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供应商近六个月（2025年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2、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供货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注：1.此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率为所有供货产品统一的折扣率。**

**2.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换算的数字，例如：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折扣率填报80%，系统中填写的报价就为0.8，但在系统报价备注中编辑我单位所报折扣率为80%。**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此表不附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谈判当天填报系统最终报价后，根据系统填报价格，完善此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供货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注：1.此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率为所有供货产品统一的折扣率。**

**2.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换算的数字，例如：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折扣率填报80%，系统中填写的报价就为0.8，但在系统报价备注中编辑我单位所报折扣率为80%。**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偏离表**

**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供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货款结算 |  |  |  |
|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内容 | 规格 | 谈判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五、承诺书**

**（一）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